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552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
承辦人：課員 王昭凱
電話：03-4793070#1121
傳真：03-4993676
電子郵件：100579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民字第1140019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435900A_1140019283_ATTACH1.xlsx、
376435900A_1140019283_ATTACH2.xlsx、376435900A_1140019283_ATTACH3.
doc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所需，敬請貴單位踴躍
推薦所屬人員擔任本區選務工作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10日桃選一字第
1140003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4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80號
函，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
舉行投票。
- 三、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
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
為現任公教人員（採最廣義認定）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
曾任公教人員，敬請貴單位鼓勵所屬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
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- 四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稱中選會）114年6月9日中選務



字第1143150394號函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；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，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3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750元、管理員為2,100元、監察員2,0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。

五、貴單位同仁如以團體報名方式報名，請填具龍潭區投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(附件二)，免備文由聯絡人員逕傳本公司所選務承辦人信箱(10057921@mail.tycg.gov.tw)。

六、貴單位同仁如以個人方式報名，請填具龍潭區投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(附件三)，填具完整個人資料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紙本親送、寄送或傳真本公司，後續由本公司所擇合適投開票所及職務工作遴派之。

七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電洽本公司所選務承辦人王先生(03-4793070#1121)

八、檢附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龍潭區投開票所配置表(暫定)、龍潭區投開票所推薦名冊及龍潭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市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14